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 川化

公告编号：2016-92 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川化	股票代码	0001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甄佳	付佳	
电话	028-80583839	028-89301777	
传真	028-89301890	028-89301890	
电子信箱	79230436@qq.com	fujia620@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4,802,430.39	149,640,432.29	4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5,913,443.08	-112,263,938.39	37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130,570.76	-120,956,712.03	6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289,147.88	15,959,593.16	-609.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24	376.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24	37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6%	-12.79%	-11.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7,615,767.59	719,809,721.68	-2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1,842,936.86	-1,423,177,771.25	17.66%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28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53%	143,500,000		质押	67,000,000
					冻结	2,903,512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07%	52,047,000			
蔡鹏	境内自然人	1.00%	4,723,295			
王彦峰	境内自然人	0.66%	3,121,709			
陈庆桃	境内自然人	0.51%	2,389,101			
刘世青	境内自然人	0.46%	2,182,178			
陈永升	境内自然人	0.28%	1,323,105			
陈飞	境内自然人	0.26%	1,239,700			
杜锦祥	境内自然人	0.23%	1,085,800			
徐彬	境内自然人	0.22%	1,049,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受同一主体（四川省国资委）控制。在除国有法人股东以外的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蔡鹏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川化股份 4,723,295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川化股份 0 股，共计持有川化股份 4,723,29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受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公司所处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主要产品市场低迷和原料价格持续上涨等影响，公司经营亏损严重，主营化肥、化工生产装置全面停产，生产经营异常艰难。2016年2月15日，公司债权人——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成都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2016年3月24日，成都中院送达《民事裁定书》【（2016）川 01 民破 1-1 号】，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16）川 01 民破 1-1 号】，法院指定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管理人，全面开展重整相关工作。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根据该方案，四川省嘉士利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公司”）对公司全部非货币资产进行公开拍卖，由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 45,000 万元竞得公司全部非货币性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配合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成立了重整领导小组和专项工作小组，公司司法重整工作有序推进。根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公司通过拍卖非货币性资产取得处置收益导致公司上半年净利润大幅上升，2016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913,443.0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130,570.76万元，期末净资产-1,171,842,936.86万元。

为降低退市风险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3次临时会议，会议经审

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经营业务的议案》，公司决定通过对外借款、招聘相关人员等方式开展贸易性经营活动，如一般商品的国内外贸易，由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实施，力争通过开展贸易性经营活动，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继续全力配合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被法院裁定重整，在法院指定的管理人主导下开展重整相关工作，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资产处置方案，于2016年5月22日委托拍卖公司对公司全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包括公司持有的下属5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分别是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公司70%股权、四川省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四川川化永昱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和四川禾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79.38%股权，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开竞价，以45,000万元的价格竞买到川化股份全部非货币性资产。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